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建簡字第27號

原告 鼎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韋銓

被告 禾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資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司促卷第7頁）；嗣於本院111年7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3月19日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
02 契約），由被告委由伊施作「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小校舍防
03 水隔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採實做實算方式計算
04 工程款。嗣伊於同年5月間完工，經結算後，被告應給付工
05 程款726,810元，惟其僅給付576,810元，尚有15萬元未為給
06 付。經伊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之異議書狀，其陳
09 述略以：兩造仍在協商、核對工程款中，爰依法聲明異議等
10 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工程合約書、存證信函、工
13 程請款單、收款明細表、支票、交易明細查詢、兩造LINE訊
14 息截圖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9頁、第35、37頁、本院卷第5
15 3至73頁）。被告雖具狀聲明異議，然僅空言泛稱兩造仍在
16 協商、核對工程款云云，而未具體抗辯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
17 究有何不當情形，而難遽採；況觀諸前揭原告與被告員工間
18 110年8月19日之LINE訊息截圖（見本院卷第71頁），被告員
19 工曾傳送內容為：「我們江先生他自己私人有丟給我們匯5
20 0,000過去，現在這邊差額出來的帳都是他私人處理的，我
21 不知道他這個之前有沒有先跟你說，後面還有150,000，他
22 下個月會再請我們轉給你」訊息予原告，而自承被告須再給
23 付原告工程款15萬元等情，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自堪信原
24 告之主張應屬可採。

25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7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8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既已完成
29 系爭工程之施作，則其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承攬報酬，於法
30 有據。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726,810元，被告已
31 給付576,810元，依此計算，原告得再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

01 款金額為15萬元（計算式：000000－000000＝150000）。準
02 此，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03 15萬元，為有理由。

04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0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1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13 條亦有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4 之給付，原告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且支付命令已於110年1
15 1月12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司促卷第4
16 7頁），被告迄今皆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自收受
17 支付命令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11月13日
18 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20 元，及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23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5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6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郭妙俐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林素真